

「新竹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表：

違規使用類別對象 累計違反次數金額	第一類 特種工商業營業場所及特定場所 （指內政部訂定經營與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關之營業場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新竹縣政府特定營業場所聯合稽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公共場所或合法得進入之場所）		第二類 其他 （第一類以外之違規使用、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等其他相關案件）	
	使用人或管理人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使用人或管理人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第一次處分	六萬元罰鍰	同時副知	依違規情節輕重採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同時副知
第二次處分	十八萬元罰鍰	六萬元罰鍰	依違規情節輕重採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情節輕重採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次處分 （含以上）	三十萬元罰鍰	十八萬元罰鍰	依違規情節輕重採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情節輕重採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備註	1. 罰鍰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2. 上述所訂違規項目類別經執行第一次處分時，同時副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善盡管理責任及依規合法使用；執行第二次（含以上）處分時，併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3. 經警察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重大之違規場所或其他對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有危害之行為，認有立即停止違法使用案件者，除處罰鍰金額外，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條規定，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			